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的若干條文。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我們並無在香港派駐足夠管理層人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的管理總部、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中國香港以外，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督和指導。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通常居於中國內地，並在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擔當重要角色。因此，我們認為，彼等常駐於本集團有重大業務的地點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無論透過調動現任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安排兩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均不符合我們利益，亦對我們並不合適。基於上述原因，我們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擬在香港派駐足夠管理層人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將透過以下安排確保有足夠及有效的安排以實現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定期及有效溝通以及遵守上市規則：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林子榮先生及聯席秘書吳東澄先生擔任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各自為「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我們將貫徹遵守上市規則。授權代表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和電郵迅速答覆聯交所的查詢，並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晤討論任何事宜。各授權代表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具有必要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亦會迅速告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所有董事的聯絡詳情(即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按適用情況))，以便與聯交所溝通；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投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於[編纂]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為自[編纂]日期起至本公司緊隨[編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合規顧問將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並在授權代表不在場時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接觸；
- (e)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晤可在合理期間內經由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直接與董事安排；
- (f) 所有並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或可申請辦理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晤。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我們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人士曾經及／或將會參加有關培訓；
- (d) 該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認為，儘管熟悉香港有關證券法規對公司秘書而言屬重要，但其亦需具備與我們的營運、與董事會聯繫以及與我們的管理層保持密切工作關係有關的經驗，以便履行公司秘書職能，並以最有效和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董事認為，委任一名已擔任高級管理層成員一段時間且熟悉我們的業務及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乃符合我們的利益。

我們已委任林子榮先生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林子榮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在處理企業、法律及監管合規以及行政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惟現時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任何資格，可能無法單獨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訂明要求的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吳東澄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並自[編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內協助林子榮先生，以使林子榮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相關經驗」，從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有關彼等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本公司已經或將會採取以下安排以協助林子榮先生取得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所需的資格和經驗：

- (a) 林子榮先生於各財政年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
- (b) 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聯席公司秘書吳東澄先生將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我們及其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法律及法規的事宜定期與林子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榮先生溝通。彼將與林子榮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責，包括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

- (c) 林子榮先生亦將就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持續合規責任獲得合規顧問及香港法律法規的法律顧問協助；

於林子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初始三年任期屆滿前，我們將評估其經驗，以釐定其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並尋求聯交所確認林子榮先生在三年期內得到吳東澄先生的協助下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相關經驗，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以及釐定是否應安排持續協助，以使其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在毋須進一步取得豁免的情況下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及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投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任期為自[編纂]日期起至我們緊隨[編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或直至終止委聘(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包括林子榮先生)提供專業的指引及意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該豁免將在(i)林子榮先生不再獲得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資格人士的協助時；或(ii)在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立即被撤回。我們將在三年期屆滿前聯絡聯交所，使其評估林子榮先生在受益於吳東澄先生的三年協助後，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毋須進一步豁免。